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19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8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7 月 22 日

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价，克服“五唯”倾向，进一步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履职尽责，激发和提升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突出教书育人实绩，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强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

第三条 注重质量导向，克服五唯倾向。尊重学科和岗位特点，完善多维分类评价标准，健全代表性成果、校内外同行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注重质量、贡献、影响，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潜心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创新性成果。

第四条 健全两级管理，强调评聘结合。聚焦学校事业发展

重点领域，优化岗位设置，合理规划使用高级岗位；完善二级单位管理，强化岗位考核，评聘结合，健全“能上能下”的岗位聘用机制。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系列设置及适用范围

（一）教学科研系列适用于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

（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适用于专职辅导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适用于实验技术人员。

（四）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适用于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建筑工程、计算机工程等人员。

（五）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适用于党政管理人员。

第六条 层级设置

各系列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评审方式

评审方式主要包括正常评审和破格评审。其中，正常评审指按条件逐级评审；破格评审指青年创新人才跨职务级别或突破任职年限要求等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青年创新人才破格”）。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须通过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

第九条 教育教学条件

（一）教学科研系列中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专职辅导员及实验技术系列中从事实验教学的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具体要求如下：

1.教学科研系列中的教学为主型：正高级职务申请人，近3年须完成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且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基本任务量和所在单位规定的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副高级和中级职务申请人，近3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单位规定的要求，且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教学科研系列中的教学科研型：正高级职务申请人，近3年须完成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且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基本任务量和所在单位规定的要求，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副高级和中级职务申请人，近3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单位规定的要求，且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3.专职辅导员及实验技术系列中从事实验教学的申请人：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4.专任教师担任跨岗专职辅导员且考核合格，其担任跨岗专职辅导员期间视为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跨岗期结束后1年，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减半。

5.来校工作或新聘教师岗不足3年者，以实际聘岗时间计算

年均教学工作量。

(二)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曾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至少一年支教、扶贫、驻村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或至少一年因工作需要由学校选派至有关部门挂职或借调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履职尽责条件

(一) 达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履职年限要求，详见《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履职年限条件》(附件1)。

(二) 保质保量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积极承担社会、学校和二级单位公益性工作。拒不履行二级单位工作安排者，各单位可不予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三) 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者，其任职年限要求延长一年，并取消次年高一级职务申报资格，以此累加类推。

(四) 任现职务以来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内外、校内外在职素质能力提升活动。

第十一条 学术及业务条件

(一) 教学科研系列正常评审基本学术条件，详见《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附件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基本学术条件，详见《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附件3)。

(二)“青年创新人才破格”申报条件,详见《西南大学青年创新人才破格正高级职务评审细则》(附件4)。

(三)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基本业务、学术等申报条件,详见《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细则》(附件5)。

(四)实验技术系列基本业务、学术等申报条件,详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附件6)。

(五)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本业务、学术等申报条件,详见《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附件7)。

(六)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基本业务、学术等申报条件,详见《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细则》(附件8)。

(七)本办法规定的各系列职务申报学术条件,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申报学术条件。各单位(学院、部、所或系列牵头单位)可根据本学科、系列发展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评聘实施细则,确定本学科、系列具体申报条件,并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开展职务评审工作,讨论研究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术委员会负责,实行三级评审。

(一)第一级评审

1.学院（部、所）学术委员会：负责相关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各岗位类型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2.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3.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负责实验技术岗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4.其他专业技术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各相应岗位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5.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负责党政管理岗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各系列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

（二）第二级评审

1.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相关单位教学科研系列教学科研型和专职科研人员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申请者原则上应在所在单位所属学部参加评审。

2.教学科研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教学科研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3.教学科研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教学科研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4.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专职辅导员岗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5.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实验技术岗高级

职务的推荐评审。

6.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各相应岗位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7.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党政管理岗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

（三）第三级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有评审权各系列高级职务的评审，学校无评审权各系列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评审流程及各类各级组织机构关系详见《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图》（附件9）。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根据学术委员会建制的变化，相应调整评审权限和评审流程。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

各二级单位须对本单位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由二级党组织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或由所在单位召开部（处、室）务会，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践行情况。考核主要采用平时了解、师生座谈、档案查询、考核对象面谈和委托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等形式开展。

形成综合考察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并提出发展性建议。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考核

各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第九条对教学科研系列中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专职辅导员及实验技术系列中从事实验教学的申请人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各单位须对教学科研系列中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专职辅导员及实验技术系列中从事实验教学的申请人进行教学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教学质量考核要对其课程教学、教育教学实绩和教书育人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并提出发展性建议。

第十六条 教书育人校外同行评审

（一）教学科研系列中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申报正高级职务，须委托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教书育人工作评审。送审内容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录课视频、教案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业绩、实践实训指导、科研育人等方面。评审须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和发展性建议，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3名专家均须同意，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评审结果2年有效。

申报副高级职务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可开展教书育人校外同行评审。

（二）校外同行专家应为“双一流”高校的优势学科或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排名B+及以上高校，或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属科研院所，或学科专业对应的重点专业性院校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专家。

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校外同行评审

（一）教学科研系列申报高级职务，须委托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审。送审内容主要包括代表性学术业绩及其支撑成果。评审须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和发展性建议，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3名专家均须同意，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评审结果2年有效。

其他系列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可开展学术水平校外同行评审。

（二）校外同行专家应为“双一流”高校的优势学科或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排名B+及以上高校，或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属科研院所，或学科专业对应的重点专业性院校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三级评审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程序一般包括材料会前预审与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包括申请人答辩、主审专家综合评价、会议评议和投票表决等。其中，主审专家综合评价，每位申请人应有2名专家进行主审（副高级评审在第一级评审阶段进行；正高级评审在第二、三级评审阶段进行；破格正高级评审在第二级评审阶段进行），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和发展性建议，由主审专家或工作人员在会评评议阶段宣读。

第十九条 公开公示

(一) 申请人申报材料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在相应二级单位网站全程展示。

(二) 师德师风考察结果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各级评审结果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审定及聘任

校长办公会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并按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定聘用至相应岗位。

第七章 评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指标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设置各系列高级职务评审指标，中、初级职务不设指标限额。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有关文件，结合各单位（系列）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各单位（系列）高级职务推荐指标限额，一般每五年核定一次，各单位统筹规划使用。中、初级职务不设推荐指标限额。

第二十二条 聘后管理

人力资源部协同各二级单位，与受聘者签订岗位任务书，明确岗位职责任务与聘期，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聘期不低于 5 年。

第二十三条 能上能下

结合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科学设置岗位规模与结构，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强化职责任务与聘期考核，试行“能上能下”的岗位管理。

第八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评审纪律

（一）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向评委说情或向评委会施加影响，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二）二级单位要切实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组织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等相关工作，把握评审工作的政治方向，做好评审工作的宣传动员，按规定将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各级评审（推荐）组织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加强自律并接受监督；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守保密原则，恪守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挟私报复。

（四）参与职务评审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配偶是申请人的，召开的评审会议涉及此申请人时，应当回避；各级职务评审专家的回避按照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审监管

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相关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各单位评审工作的监管和申诉受理工作，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校工会负责学校评审工作的监管和

申诉受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纪惩处

（一）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形的申请人，终止评审程序或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且3年内不得申报职务评审。

（二）对二级单位未按文件规定规范执行的，且影响申请人资格和评审有效性的，一经查实，终止有关申请人的参评资格，或取消有关申请人通过的任职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核减相关单位推荐指标。

（三）申请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党政领导等违纪违规违法，或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取消相应资格，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原则上按所聘岗位类别和类型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有本科生教育的学院（部）专任教师一般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其中公共课、公共平台课和学科教育学教师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为主型岗位申请者达到教学为主型的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考核要求，若满足教学科研型相应职务基本学术条件，视为符合申报条件；校管科研机构和国家级科研平台教师，按专职科研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专职科研人员申请者达到教学科研型相应职务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考核要求以及基本学术条件，视为符合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岗位转换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者，须先申报同级转评。申报同级转评和同级确认者，须达到所转评或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并按相应程序参评。同级转评和同级确认满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后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其项目和成果的开始计算时间均为同级转评通过之日后起算；同级确认后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其项目和成果的开始计算时间均为任现职以来起算。申报同级转评或同级确认高级职务者，占所在单位（系列）推荐指标限额。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用的各类项目、成果、经历及条件要求，无特别规定的，均应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前正式取得或具备。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用的各类项目和成果，无特别规定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西南大学”。其中，新进教职工在来校工作前研究取得的项目和成果，以及教职工经学校批准赴校外单位在职培养期间研究取得的项目和成果可不作第一署名单位要求。

第三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援疆、援藏和援青等政策性派出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评聘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全职博士后可申报评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参照学校专职科研人员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教师申报专

业技术职务条件由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参照重庆市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细则，报学校备案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级职务申请人应按照校外专家所在单位的标准缴纳校外专家评审费。申请人申请同一职务评审，第一次申请时的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总评审费用的 50%，多次申请的评审费用由申请人全额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且设置 1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本办法和原《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西校〔2018〕52 号)、《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西校〔2019〕49 号)、《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和代表性成果要求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19〕365 号)、《西南大学党务工作者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西校〔2019〕48 号)、《西南大学行政管理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西校〔2019〕50 号)、《西南大学党务与行政管理人员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认定与要求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19〕366 号)中的申报条件同时执行，其中国(境)外学习经历不再做要求，评聘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以上原文件从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废止。

- 附件：1.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履职年限条件
- 2.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 3.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 4.西南大学青年创新人才破格正高级职务评审细则
- 5.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 6.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 7.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 8.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 9.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图

附件 1

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履职年限条件

拟评聘职务	具体要求				
	教学科研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副高级职务 5 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担任副高级职务 5 年；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六级职员，担任副高级职务 8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担任副高级职务 8 年；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六级职员，担任副高级职务 10 年。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 2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 5 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六级职员及以上，担任中级职务 2 年；七级职员担任中级职务 5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六级职员及以上，担任中级职务 5 年；七级职员担任中级职务 8 年。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 4 年。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附件 2

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 说明：
- (一) 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
- (二) 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自然科学 T1 级论文排名 2-3、T2 级论文排名第 2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T1 级科研获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科研获奖排名 2-4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科研获奖排名 2-3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人文社科 T 级科研获奖排名 2-3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1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T1 级教学成果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5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4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申报副高级职务，A 级课程建设类成果、教材、著作排名第 2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
- (三) 本办法自然科学通讯作者论文指申请人在学术论文中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是其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本科生是第一作者的，申请人须为唯一通讯作者），或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且是该学生或博士后在校期间研究取得的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学科通讯作者指申请人在学术论文中有署名且第一作者是其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本科生是第一作者的，申请人须为唯一教师身份作者），或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且是该学生或博士后在校期间研究取得的成果。40 岁以下非研究生导师的青年教师可以认可 1 篇共同通讯作者文章。
- (四) 西校〔2021〕74 号附件 3 中的“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 A2 级成果”限计 1 项。
- (五) 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或本办法界定的通讯作者论文，T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T2 级成果、T2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1 级成果、A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2 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 (六) 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 T 级、A 级成果，可计入 T1 级和 A1 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 (七) 申报中级职务基本学术条件由各学院（部、所）负责制定并实施。
- (八)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 1/2。
- (九) 申请者应根据所选学科分类执行相应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学科分类	教学为主型 适用西校〔2021〕74 号附件 1 中的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教学科研型 适用西校〔2021〕74 号附件 1、2、3 中的项目与成果。		专职科研人员（校管科研机构、国家级科研平台教师） 适用西校〔2021〕74 号附件 2、3 中的项目与成果。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研究员	副研究员
人文社科			1.项目：A1 级 1 项。 2.成果：T1 级 1 项，或 T2 级 2 项，或 A1 级 4 项，或 A 级 6 项（其中 A1 级 1 项）。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T2 级 1 项，或 A1 级 2 项，或 A2 级 4 项。	1.项目：A1 级 1 项。 2.成果：T1 级 1 项，或 T2 级 3 项，或 A1 级 6 项。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T2 级 1 项，或 A1 级 3 项，或 A2 级 6 项。
自然科学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A2 级 3 项，或 B 级 6 项。	1.项目：B 级 1 项。 2.成果：A2 级 1 项，或 B 级 3 项。	1.项目：A1 级 1 项。 2.成果：T 级 1 项，或 A1 级 2 项，或 A 级 6 项（其中 A1 级 1 项）。 备注：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A1 级 1 项，或 A2 级 3 项。 备注：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	1.项目：A1 级 1 项。 2.成果：T2 级 2 项，或 A1 级 3 项，或 A 级 6 项（其中 A1 级 2 项）。 备注：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A1 级 2 项，或 A 级 3 项（其中 A1 级 1 项）。 备注：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
艺术体育			1.项目：A2 级 1 项。 2.成果：T 级 1 项，或 A1 级 2 项，或 A2 级 4 项。 备注： 1.艺术体育类理论教学与研究教师应达到人文社科类教师的学术条件要求（以下同）。 2.体育类教师本人参赛获奖级别参照指导学生获奖办法执行（以下同）。 3.艺术类教师主持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可视为符合研究项目条件。 4.曾参加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亚运会获得前三名以及曾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官方举办的洲际大学生赛事、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第一名的体育类专职教练员，曾获得过 T 级文艺创作类成果的艺术实践类专任教师，申报职务时不做主持项目要求（以下同）。	1.项目：B 级 1 项。 2.成果：A1 级 1 项，或 A2 级 2 项。 备注：艺术类教师主持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或其他专项项目）可视为符合研究项目条件。		

附件 3

西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 说明：
- (一) 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
 - (二) 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T 级科研获奖排名 2-3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1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T1 级教学成果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5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4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申报副高级职务，A 级科研获奖、资政报告、课程建设、教材、著作、教学成果奖排名 2-3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B 级专著（排名第一）可计成果数量。非第一作者的成果，同一类型限计算 1 项。
 - (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视同“百佳出版社”相应成果级别。
 - (四) 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T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T2 级成果、T2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1 级成果、A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2 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 (五) 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 T 级、A 级成果，可计入 T1 级和 A1 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 (六) 申报中级职务基本学术条件由各学院（部、所）负责制定并实施。
 - (七)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 1/2。
 - (八) 申请者应根据所选学科分类执行相应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 (九) 思政课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大部分教师申请评审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对长期从事思政课一线教学且年满 55 周岁的教师可申请评审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条件参照学校统一标准。

学科分类	教学科研型 适用西校〔2021〕74号附件1、2中的项目与成果。	
	教授	副教授
人文社科	1.项目：A1级1项。 2.成果：T1级1项，或T2级2项，或A1级4项，或A级6项（其中A1级1项）。	1.项目：A2级1项。 2.成果：T2级1项，或A1级2项，或A2级和B级专著等4项（B级成果仅限1项）。 备注： 1.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和省级日报上发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2篇，可替换1篇A2级论文，限替换1篇。 2.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包括思政课类教学比赛；指导学生获奖包括教育部“大学生讲思政课”和“五四杯”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生学术论文竞赛。同一类型成果限计算1项。

附件 4

西南大学 青年创新人才破格正高级职务评审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为支持青年教师成长,鼓励青年教师从事创造性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构建有利于优秀青年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渠道,推动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鼓励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前沿技术突破开展创新性研究,突出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评价,选拔青年创新人才,培育学科拔尖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集体利益。
- 3.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勇于创新,团结合作,甘于奉献,善于钻研,身心健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 4.全职在校工作,或有意向全职来校工作。

5.全职在校工作者须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有意向全职来校工作者，须通过教师选聘教学考核。

6.须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点要求。来校工作不足两年者，可在评聘通过后两年内补足此项条件。

7.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6 岁（人文社科不超过 40 岁）。

8.申请人须取得博士学位。

（二）学术条件

申请人的成果质量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职务学术成果要求，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围绕某一领域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一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经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达到本学科领域领先水平。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提供校外同领域 3 位国家级杰出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推荐函。

（二）单位推荐

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二级党组织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申请人的学术创造性、学术水平和学术发展潜力，提出推荐意见。每个单位限推 1 名且可空缺。

（三）通讯评审

申请人由 5 名校外同领域国家级人才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所属高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价，须 4 名及以上专家认为其前期成果位列学科前沿，且具备

竞争入选相应岗位国家级目标人才的水平和发展潜力。形成评价意见，主要包括综合性意见和发展性建议。

（四）学部学术委员会推荐评审

通过通讯评审者，提请学部学术委员会评议申请人的学术创造性、学术水平和学术发展潜力，并提出推荐意见。

（五）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通过学部推荐评审者，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职评专委会进行评审，申请者须现场答辩。

（六）校长办公会审定、聘用

通过“青年创新人才破格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可聘用至“含弘优青岗”。

四、岗位任务

（一）教育教学任务。

受聘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每年须承担本专业核心专业课程，且年均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能够达到教学主管部门和二级单位规定的要求。

（二）学术研究任务。

受聘者应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研究，产出引领性、标志性成果。具体学术成果和业绩基本任务要求按学校“含弘人才岗位”有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说明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附件 5

西南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专职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3号令）以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突出党性和职业素养，注重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强化基于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

二、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除达到本办法正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条件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厚植育人情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工作实绩条件

专职辅导员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并达到一定实绩条件，详见《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工作实绩条件》（附件5-1）。

（三）研究成果条件

专职辅导员应具有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和相关学科理论研究水平，突出基于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取得一组与专职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项目），详见《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研究成果条件》（附件5-2）。

三、其他说明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附件 5-1

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工作实绩条件

说明：

(一) 本细则涉及的条件均为任现职以来达到的条件。

(二) * 此处“专职辅导员”特指非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或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的申请者。

(三)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实绩条件中的“所在培养单位”须根据分管情况区分本科生和研究生。

(四) 主讲 1 门课程，指讲授该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的课程。

(五) 本细则中考核条件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辅导员考核包含专职辅导员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2024 年开始，适用于《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的申报者仅认定专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其他类型辅导员认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

拟评聘职务	具体要求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	专职辅导员*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	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
教授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二：</p> <p>①所在培养单位取得 A 级及以上学生获奖 1 项；</p> <p>②所在培养单位初次就业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1.5 个百分点 1 次；</p> <p>③所在培养单位初次深造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1.5 个百分点 1 次；</p> <p>④本人获省级部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或所负责的辅导员获 2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2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所负责的辅导员考核优秀 2 次；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所负责的辅导员考核优秀 1 次；若无负责的辅导员，则本人考核优秀 1 次。</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二：</p> <p>①所负责的学生集体获省级部门先进集体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p> <p>②所负责的学生取得 B 级及以上学生获奖 1 项；</p> <p>③所负责的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 1.5 个百分点 1 次；</p> <p>④本人获省级部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2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p>	<p>1.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平均每学年咨询量不少于 120 学时（包括个体咨询、辅导、团体咨询、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督导等）。</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2 门次，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过 1 次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优秀青年工作者。</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①所负责学生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获奖）1 项；</p> <p>②本人负责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案例）获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p> <p>③本人获省级部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2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p>

副教授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二： ①所在培养单位取得 B 级及以上学生获奖 1 项； ②所在培养单位初次就业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1 个百分点 1 次； ③所在培养单位初次深造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1 个百分点 1 次； ④所负责的辅导员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2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所负责的辅导员考核优秀 1 次。</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二： ①所负责的学生集体获校级先进集体及以上荣誉称号 2 项； ②所负责的学生取得 C 级及以上学生奖励 1 项； ③所负责的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 1 个百分点 1 次； ④本人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平均每学年咨询量不少于 100 学时（包括个体咨询、辅导、团体咨询、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督导等）。</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过 1 次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优秀青年工作者。</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所负责学生平均每年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获奖）3 项； ②本人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且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要求。</p> <p>3.考核优秀 1 次（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p>
讲师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所在培养单位取得 C 级及以上学生获奖 2 项； ②所在培养单位初次就业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0.5 个百分点 1 次； ③所在培养单位初次深造率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平均数 0.5 个百分点 1 次； ④所负责的辅导员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2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所负责的学生集体获校级先进集体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 ②所负责的学生取得 C 级及以上学生获奖 1 项； ③所负责的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 0.5 个百分点 1 次； ④本人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平均每学年咨询量不少于 80 学时（包括个体咨询、辅导、团体咨询、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督导等）。</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p>	<p>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所负责学生平均每年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获奖）2 项； ②本人获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奖励 1 项；</p> <p>2.主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 1 门。</p>

附件 5-2

西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审研究成果条件

说明：

（一）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具体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附件1和附件2执行。

（二）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或成果；T级科研获奖排名2-3可计A1级成果数量，A1级科研获奖排名第2可计A2级成果数量；T1级教学成果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级教学成果奖排名2-5可计A1级成果数量，A级教学成果奖排名2-4可计A2级成果数量。申报副高级职务，A级课程建设类成果、教材、著作排名第2可计A2级成果数量。

（三）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T1级成果可替换2项T2级成果、T2级成果可替换2项A1级成果、A1级成果可替换2项A2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四）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T级、A级成果，可计入T1级和A1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五）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对照教学指导成果中的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分级情况进行成果认定。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1/2。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A2级成果4项。 备注： 1.B级项目可作为上述4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 2.A类咨政报告限1项（以下同）。	A2级成果2项。 备注：C级项目可作为上述2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	取得C级成果1项（除论文须为第一完成人外，其他成果不作完成排名要求），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作品校级获奖（或产生积极影响）1项。

附件 6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规范学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工作实绩和服务教学科研实效。

二、申报条件

实验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除达到本办法正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务条件

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在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实验创新、技术开发、解决问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实绩和贡献。

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时，须满足学校要求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及工作质量条件。技术型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时，须满足学校要求，确保负责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专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800 小时/台，通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1400 小时/台。管理型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时，须从事实验室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承担并推进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验室

资质认定、实验室安全等工作。达到申报相应职务的能力水平与业绩条件,详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业务条件》(附件 6-1)。

(二) 学术条件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实验创新能力和相关学科理论研究水平,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等领域取得突出的成果,具体要求详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附件 6-2)。

三、其他说明

对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创新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可参照《西南大学青年创新人才破格正高级职务评审细则》(附件 4),破格评聘正高级实验师。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附件 6-1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业务条件

拟评聘 职务	条件内容		
	教学型	技术型	管理型
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其中教学型必须满足第 1 项，技术型必须满足第 3 项： 1. 参与开发支撑实验教学的新实验项目不低于 2 项。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大赛。 3. 参与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或设计、加工实验装置不低于 1 项。 4. 承担仪器设备的管理或开放共享工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操作记录或使用记录，所操作管理的仪器设备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合格及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 1. 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参与起草过学校或学院（部）的规章制度、规划总结等。 2. 考核优秀 1 次（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
高级 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其中教学型必须满足第 1 项，技术型必须满足第 3 项： 1. 负责开发支撑实验教学的新实验项目不低于 2 项，用于本校 2 届（含）以上本科实验教学，且有相应成果支撑。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含学术型社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学科竞赛（必须与实验或专业实践技能直接相关）不低于 2 项，其中获得 B 级奖项 1 项。 3. 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功能开发不低于 1 项，须有相应发明专利作支撑；或自制设备 1 台（含）以上，须有相应发明专利作支撑。 4. 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满足国家标准（专用设备不低于 800 小时/台，通用设备不低于 1400 小时/台），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有 3 篇 A2 级（含）以上有技术贡献说明的佐证论文（署名或致谢中体现），其中 1 篇需为本学院（部、中心、研究所）以外的论文成果。		符合以下条件： 1. 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过学校或学院（部）的规章制度、规划总结等。 2. 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正高级 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其中教学型必须满足第 1 项，技术型必须满足第 3 项： 1. 负责开发支撑实验教学的新实验项目不低于 3 项，用于本校 2 届（含）以上本科实验教学，且有相应成果支撑。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含学术型社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学科竞赛（必须与实验或专业实践技能直接相关）不低于 3 项，其中获得 A2 级奖项 1 项，或 B 级 2 项。 3. 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功能开发不低于 2 项，须有相应发明专利作支撑，其中单价超过 40 万（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不低于 1 项；或自制设备 2 台（含）以上，须有相应发明专利作支撑，并推广到不低于 2 个单位使用。 4. 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满足国家标准（专用设备不低于 800 小时/台，通用设备不低于 1400 小时/台），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有 6 篇 A2 级（含）以上有技术贡献说明的佐证论文（署名或致谢中体现），其中 3 篇需为本学院（部、中心、研究所）以外的论文成果。		符合以下条件： 1. 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起草过学校或学院（部）的规章制度、规划总结等并被教育部简报、厅局级党委和政府官方媒体单篇采用工作经验报告等工作经验汇报类文章宣传报道，或形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采纳。 2. 获得 2 次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附件 6-2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说明：

(一) 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具体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执行。

(二) 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学生，并为在校期间研究取得的成果)；自然科学 T1 级论文排名第 2-3、T2 级论文排名第 2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自然科学 T1 级科研获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4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3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人文社科 T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3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1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T1 级教学成果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2-5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2-4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申报副高级职务，A 级课程建设类成果、教材、著作排名第 2 可计成果数量。

(三) 西校〔2021〕74号附件3中的“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 A2 级成果”限至多 1 项。

(四) 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T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T2 级成果、T2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1 级成果、A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2 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五) 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 T 级、A 级成果，可计入 T1 级和 A1 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六)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 1/2。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p>1.项目：A2 级 1 项，或 B 级 2 项。 2.成果：A2 级 3 项，或 B 级 6 项。</p> <p>备注： 1.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 2.咨政报告类成果限 1 项(以下同)。 3.在《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科学与技术》《实验室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满足 B 级成果条件之一，非必须且限 1 项(以下同)。</p>	<p>1.项目：B 级 1 项。 2.成果：A2 级 1 项，或 B 级 3 项。</p> <p>备注：同一成果任现职以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可替换研究项目条件。</p>	<p>C 级成果 1 项。</p>

附件 7

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为加强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激发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其他专业技术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以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工作实绩和服务教学科研实效。

二、申报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除达到本办法正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作能力与业绩条件

应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实绩明显,达到申报相应职务的基本工作能力与业绩条件,详见《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业务条件》(附件 7-1)。

(二) 研究能力与业绩条件

应围绕本职岗位,具有相关学科理论研究水平,取得一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详见《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附件 7-2)。

三、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编辑、会计审计、

卫生技术、建筑工程、计算机工程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2.学校有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有：图书资料和出版编辑副高级及以下职务，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建筑工程、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等中级及以下职务。

3.学校无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有：图书资料和出版编辑正高级职务，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建筑工程、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高级职务。

4.学校有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按本办法申报条件评审；学校无评审权的正高级职务按本办法申报条件推荐评审，同时须满足重庆市文件规定；学校无评审权的副高级职务可参照重庆市条件推荐评审。

5.考评结合的学科专业有：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高级职务；考评结合的专业需考试合格并按本办法评审或推荐评审。

6.以考代评的学科专业有：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中初级职务；以考代评的专业考试需考试合格并按学校履职年限条件聘任。

7.若评审权调整，根据以上说明作相应职务评审调整。未明确业务条件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8.学校现有具备农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纳入实验技术系列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且设置5年过渡期。5年过渡

期自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起,到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结束之日止。在过渡期内可按重庆市农业技术系列相关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经实验技术系列推荐后委托重庆市评审;自 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起,按实验技术系列的条件和程序评审。

9.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业务条件

系列类型	拟评聘职务	条件内容
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	<p>一、能够胜任并完成以下工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献资源采集、加工、整理工作。 2.读者服务工作。 3.读者咨询与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4.用户培训与阅读推广工作。 5.技术系统与设备的一般维护工作。 <p>二、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胜任多个部门或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实绩。 2.对所承担业务工作进行深入分析，提供建设性优化意见并被采纳。 3.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各类奖励、表彰。 4.年度考核获1次及以上优秀。
	副研究馆员	<p>一、完成以下业务工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完成文献资源采访，并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文献资源结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2.独立完成文献信息加工整理，并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文献信息加工流程和制度。 3.独立完成读者服务工作，参与组织管理读者服务部门工作，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相关工作流程及制度。 4.独立完成信息咨询服务各项工作，撰写高质量分析评价报告，参与高端学术性信息咨询服务并获好评。 5.独立完成各类用户培训工作，撰写相关培训教材、手册，参与资源体系评价。 6.独立完成技术系统维护，参与技术系统、项目的规划与开发，并获好评。 <p>二、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重庆市或全国高校图书馆系统中有较大影响，且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2.担任或者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或者完成局部性工作有突出贡献，获得校级及其以上资质认可、荣誉奖励。 3.主持完成1项本校图书资料业务建设项目，通过学校主管部门鉴定，业绩突出。 4.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5.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p>三、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并独立完成2项以上业务工作，并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 2.撰写业务技术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全校图书资料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 3.获得多项业绩荣誉。 4.胜任多个部门或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实绩。
	研究馆员	<p>一、完成以下业务工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校图书馆业务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并获好评。 2.主持、指导文献资源建设工作，有效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文献资源体系结构及标准化的文献信息作业流程。 3.主持、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建立符合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的最新模式。 4.主持、指导信息咨询工作，创新信息咨询服务理念、手段及模式。 5.主持、指导用户培训工作，创建用户培训的优秀课程、资源体系。 6.主持、指导技术系统研发工作，负责技术系统的规划、研发、推广、升级。 <p>二、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学校图书资料全局性工作，成绩显著，在重庆市或全国高校图书馆系统中有较大影响，且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2.担任或者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部门工作有突破性进展，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资质认可、荣誉奖励。 3.主持完成1项本校图书资料业务建设项目，通过学校主管部门鉴定，业绩突出。 4.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5.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p>三、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指导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优秀业绩。 2.获得多项业绩荣誉。

系列类型	拟评聘职务	条件内容
档案管理系列	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2.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 3.熟悉岗位工作知识技能，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4.能对岗位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措施方案。 5.完成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副研究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2.工作经验丰富，能对档案/校史/文博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创新能力强，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独立承担的业务工作，业绩突出，成效显著，受到过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5.获得1次（含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以上奖励。
	研究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2.工作经验丰富，能对档案/校史/文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创新能力较强，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学术水平较高，能指导档案/校史/文博人员开展学术研究。 5.主持学校档案/校史/文博全局性工作，或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业绩突出，成效显著；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6.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以上奖励。
出版编辑系列	副编审	一、申请图书出版编辑副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较好地完成图书编辑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有较高的出版专业理论知识，能解决编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持或参与制定近期、远期选题规划和出书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承担有关学科书稿的责任编辑，编辑工作无重大责任事故；能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 3.担任图书的责任编辑，责编图书获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出版类奖1项（政府奖获得者优先，下同）。 二、申请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编辑副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较好地完成电子音像、网络编辑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有较系统的研究；能解决编辑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掌握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的学术动态；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参与制定近期、长期选题规划和出版计划；负责有关电子音像、网络作品的选题审查和制作；承担有关电子音像、网络选题的责任编辑，完成责任编辑任务，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能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 3.担任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的责任编辑，主编、编辑、责任编辑的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出版类奖1项。 三、申请评审期刊编辑副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者，符合以下条件： 1.要有较系统的期刊编辑学理论知识，对某一学科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能指导助理编辑和编辑的业务工作。 2.担任学科责任编辑，编辑加工并正式刊发的文章达到180篇（不含专刊、增刊、丛刊、专辑等）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学科责任编辑所刊发的文章，在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好稿评比中，有6篇获得二等以上的等级奖励。 (2)所编发的文章有60篇以上被国内外重要的文摘刊物或数据库转载（含论点摘编）或收录。 3.编辑加工后刊发的文章，差错率低于万分之1.5。

系列类型	拟评聘职务	条件内容
	编审	<p>一、申请评审图书出版编辑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很好地完成图书副编审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有广博的出版专业知识，对出版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主持制定选题计划和出书计划，审查加工重要书稿和高难度书稿；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成绩显著；能组织、指导下级出版专业人员和业务进修。 3.担任重点图书的责任编辑，责编的图书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出版类奖励 2 项。 <p>二、申请评审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编辑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很好地完成电子音像、网络副编审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有系统研究和较深造诣；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能解决编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制定过电子音像、网络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编辑工作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组织、指导过下级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人员和业务进修。 3.担任重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的责任编辑，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的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出版类奖励 2 项。 <p>三、申请评审期刊编辑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者，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熟练地履行副编审职务职责；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期刊编辑水平；能完成期刊的重大编辑任务，在提高期刊学术质量和编排质量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2.担任学科责任编辑，编辑加工并正式刊发的文章达到 220 篇（不含专刊、增刊、丛刊、专辑等）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学科责任编辑所刊发的文章，在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好稿评比中，有 10 篇获得二等以上的等级奖励（其中，一等好稿 3 篇以上）。 (2)所编发的文章有 80 篇以上被国内外重要的文摘刊物或数据库转载（含论点摘编）或收录。 (3)参与编辑的期刊在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期刊评比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3.编辑加工后刊发的文章，差错率低于万分之 1。
会计审计系列	助理会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2.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3.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级。 5.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会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 2.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3.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完成本职工作，对所承担业务工作进行深入分析，提供建设性优化意见或措施并被采纳，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级。 5.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高级会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学校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有效提高学校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5.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在 3 年有效期内（从考试合格次年开始参评计算，3 年有效）。 6.按规定完成每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正高级会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 2.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能在会计理论或会计实务方面有一定建树，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并组织一个部门或负责一个领域开展会计业务工作 5 年以上，能参与高校财务会计领域或学校的决策（一般应为财务负责人或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或教育部高端会计人才）。 3.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相关部门或本单位提供推荐意见）。 4.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5.按规定完成每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p>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或教育部高端会计人才，视同具备前述第 1 至第 3 项标准条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按程序由正高级会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正高级会计师职称。</p>

系列类型	拟评聘职务	条件内容
	助理审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确理解和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掌握审计专业基本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3.能够拟定简单的审计方案，完成某一个项目或专业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 4.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级。
	审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掌握比较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3.有一定的审计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某一个项目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拟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4.具备一定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5.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级。
	高级审计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 2.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 3.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4.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 5.通过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资格后各年度或任职期满综合考核“称职”以上。 <p>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时，可以视同具备审计师职称。</p>
	正高级审计师	<p>基本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 2.政策理论水平高，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领导指导某一个行业、区域、单位或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管理、主持完成大规模审计项目，推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达到良好水平。 3.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有效发挥审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审计专业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p>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在参加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时，可视同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p>
卫生技术系列	主治医师、主管护(药、技)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2.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 3.中级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考代评。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并能用于实践中。 2.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常见病，急危重症和较疑难疾病能作出正确诊断和独立处理，能承担院内会诊，能指导下级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医疗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 3.达到拟晋升职务规定的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包括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病人，复杂疑难病例比例等）。具体要求见渝职改办〔2009〕154号和渝职改办〔2010〕208号、渝职改办〔2011〕126号、渝人社发〔2015〕219号文件执行。 4.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者须参加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报考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原则上要求一致，若报考专业目录中确无申报评审专业，则报考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应相近。考试成绩合格者跨类别、跨专业申报评审将不予受理。 5.执业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4个类别），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参照渝卫职办〔2019〕42号、北碚卫健发〔2021〕147号文件执行。 6.任主治医（药、护、技）师以来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学分25分/年以上（其中：Ⅰ类10分/年以上,Ⅱ类15-20分/年以上）。
	主任医(药、护、技)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 2.工作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专著、论文或经验总结。能熟练阅读一种外文的专业书刊。 3.本专业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4.达到拟晋升职务规定的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包括门诊人次，收治病人数，手术台数，复杂复杂疑难病例比例等）。具体要求见渝职改办〔2009〕154号和渝职改办〔2010〕208号、渝职改办〔2011〕126号、渝人社发〔2015〕219号文件执行。 5.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以来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学分25分/年以上（其中：Ⅰ类10分/年以上,Ⅱ类15-20分/年以上）。

系列类型	拟评聘职务	条件内容
基建工程系列	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2.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廉洁自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工作中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具备较强业务水平，能独立开展工作，并较熟练地运用专业知识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系统的工程技术管理理论及工程建设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能较好地处理基建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工程师职务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等）、勘察设计（含勘察设计、规划、科研、勘察设计成果审查等）、施工（含土建施工、安装、装修等）、工程材料、项目采购、基建财务、审计管理、监理咨询（含监理、测试、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符合渝职改办〔2005〕77号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若重庆市文件发生变化，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系统的工程技术管理理论及工程建设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处理基建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高级工程师职务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等）、勘察设计（含勘察设计、规划、科研、勘察设计成果审查等）、施工（含土建施工、安装、装修等）、工程材料、项目采购、基建财务、审计管理、监理咨询（含监理、测试、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符合渝职改办〔2006〕47号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若重庆市文件发生变化，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计算机工程系列	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能根据应用需求作出中等区域的网络规划及服务器硬件配置。 2.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技能，能独立处理小型问题。 3.参与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发，能编写培训资料并负责用户培训。 4.具备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的监控和维护能力。 5.参与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能独立地进行维护。 6.负责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应用。
	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第1项及2-7项之一： 1.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2项（项目金额不低于50万元）。 2.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校级数字化校园系统的规划并负责实施重要部分。 3.能完成校园网络系统的规划与建设，并根据情况作出网络优化改造升级方案。 4.主要负责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改进建议。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较大型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6.负责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管理维护。 7.负责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平台的设计与实施。
	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业务条件第1项及2-8项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2项（项目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2.主要承担校级数字化校园系统的规划项目并负责实施重要部分。 3.主要承担大型校园网络系统的规划与建设项目。 4.主要承担大型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能提出创新性改进建议。 5.主要承担大型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规划、设计与开发。 6.主要承担大型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管理维护。 7.主要承担大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平台的设计与实施。 8.主要承担大型网络安全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附件 7-2

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说明：

(一) 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具体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

(二) 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或成果；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排名前2可计成果数量。

(三) 西校〔2021〕74号附件3中的“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A2级成果”限至多1项。

(四) 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T1级成果可替换2项T2级成果、T2级成果可替换2项A1级成果、A1级成果可替换2项A2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五) 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T级、A级成果，可计入T1级和A1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六)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1/2。

正高级职务	副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p>A2级成果4项。</p> <p>备注： 1. B级项目可作为上述4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 2. 自然科学领域CSCD来源期刊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可作为成果条件选项（以下同）。 3. A类咨政报告限1项（以下同）。</p>	<p>A2级成果2项。</p> <p>备注：C级项目可作为上述2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p>	<p>取得C级成果1项（除论文须为第一完成人外，其他成果不作完成排名要求）。</p>

附件 8

西南大学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细则

为加强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党务工作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管理工作实绩和服务教学科研实效。

二、申报条件

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除达到本办法正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条件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

教育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品德高尚、敢于担当、甘于奉献；恪尽职守、积极进取、团结合作；善于钻研、勇于创新、精益求精；坚持原则、勤政廉洁；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工作和广大师生服务。

（二）工作能力与业绩条件

1.申请研究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水平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主持过一个部门或负责过某方面全局性工作。

（2）工作实绩显著，受到教职员工的认可，获得过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优秀，或获得过1次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盖有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印章）。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盖有省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部委司局印章），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以下同）。

2.申请副研究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工作认真负责，质量好，效率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广大师

生服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过学校或学院（部）正式实施的规章制度等。

（2）工作实绩明显，受到教职员工的认可，获得过1次及以上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优秀。

3. 申请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以下条件：

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具有团结互助的精神，支持帮助其他科室和其他同事完成工作。

（三）研究能力与业绩条件

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应围绕本职岗位开展相关研究，具有党务工作或高等教育管理领域理论研究水平，取得一组与党务工作或管理工作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详见《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附件8-1）。

三、其他说明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附件 8-1

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说明：

（一）本办法申报条件中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新立项的项目和成果，具体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附件1和附件2执行。

（二）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或成果；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排名前2可计成果数量。

（三）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T1级成果可替换2项T2级成果、T2级成果可替换2项A1级成果、A1级成果可替换2项A2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四）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T级、A级成果，可计入T1级和A1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单列标准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且学校暂无单独标准的（如：驻外工作等），在以下申请相应职务成果条件中，可使用派出期间工作业绩成果替换，但最多不超过规定成果总数的1/2。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A2级成果4项。 备注： 1.B级项目可作为上述4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 2.A类咨政报告限1项（以下同）。	A2级成果2项。 备注：C级项目可作为上述2项成果之一，非必须且限1项。	取得C级成果1项（除论文须为第一完成人外，其他成果不作完成排名要求），或撰写学校或学院正式发布并实施的管理办法1项。

附件 9

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图



